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文〔2024〕83号

签发人：李 勇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 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 报 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我局受理了“黄河古都”一号旅

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5-411203-04-01-583064)的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陕发改〔2024〕46号)。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为完善区域路网和促进交通旅游业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和文旅发展,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振兴农村经济。项目应由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该项目涉及生态红线18.6101公顷,占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0.1866公顷,属于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长度20.810公里,桥梁1座,隧道5座(赵里河、东庄、刘家山、清水河桥、桐树岭隧道)。该项目总投资约为9800万元。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改善交通状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涉及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

二、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经与2022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20.5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1957 公顷（耕地 0.4671 公顷），建设用地 3.3249 公顷，未利用地 0.0394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2.9660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照建设占用时的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的实际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2.8980 公顷（其中耕地 0.3966 公顷）、未利用地 0.0680 公顷。

综上，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20.5600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 20.5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0937 公顷（耕地 0.8637 公顷），建设用地 0.3589 公顷，未利用地 0.1074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该项目用地符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压占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面积 20.1866 公顷，已经河南省林业局批准原则同意占用。项目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类型，用地面积 18.6101 公顷。

该项目占用耕地 0.4671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按照有关要求，我局已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通过踏勘论证，认为该项目选址比较合理，设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项目占用耕地 0.4671 公顷，陕州区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充足，可在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承诺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落实占补平衡。

三、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建设内容为道路长度 20.8100 公里，桥梁 1 座，隧道 5 座（赵里河、东庄、刘家山、清水河桥、桐树岭隧道）。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 20.5600 公顷。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道路长度 20.8100 公里，位于Ⅲ类地形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2 车道，路基宽 8 米，组成为：2 × (3.25 米行车道+0.75 米硬化土路肩)。功能分区涉及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按照《指标》中表 3.0.5-6，Ⅲ类地形区三级公路双向车道 7.5 米宽时，项目总体指标值为 2.5126 公顷/公里，总体指标计算值为 $2.5126 \times 20.81=52.2872$ 公顷，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20.5600 公顷。

(1) 路基工程

按照《指标》4.0.3 节，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编制计算。根据《指标》表 4.0.5-6，三级公路双向车道 7.5 米宽时，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值为 2.5326 公顷/公里。

按照该项目道路长度和 7.5 米路基宽度用地指标，路基指标计算值为 $2.5326 \times 20.81 = 52.7034$ 公顷，本项目设计路基宽度为 8 米，实际用地面积为 18.4505 公顷。

(2) 桥梁工程

本项目桥梁为新建一座中桥，该桥位于路线跨越清水河，属黄河支流，中心桩号为 K19+309.205，交叉角度约为 90 度，桥梁上部采用 4-20 米箱梁，下部采用轻型桥台、柱式墩、扩大基础，桥宽净 $8+2 \times 0.5$ 米防撞护栏，总宽 9 米，桥梁全长 85 米。

按照《指标》中标准，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公里长度编制计算。该桥梁长度为 0.0085 公里。

按照该桥梁长度计算值为 $85 \times 9 / 10000 = 0.0765$ 公顷，本项目桥梁实际用地面积为 0.0680 公顷，低于用地指标标准，符合指标要求。

(3) 隧道工程

本项目拟建项目隧道主要位于东庄和桐树岭，全线隧道共 2267 米/5 座。

按照《指标》中短隧道用地指标计算，本项目涉及隧道均为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围岩级别IV级， $0.41*5=2.05$ 公顷，实际隧道用地面积2.0415公顷，低于用地指标标准，符合指标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计算对应指标分类，依据三级公路用地指标标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用地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用地标准	调整后的指标	用地指标符合性
总体指标	20.5600	52.2872	20.5600	符合
功能分区				
路基	18.4505	52.7034	18.4505	符合
桥梁	0.0680	0.0765	0.0680	符合
隧道	2.0415	2.0500	2.0415	符合
合计	20.5600	54.8299	20.5600	符合

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符合小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规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

五、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将该项目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

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陕州区人民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六、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已按要求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等技术报告核心内容已体现，按规定不再单独编制相关技术报告。经我局组织专家量化评分为 77.8 分（具体见专家评分表），认定专章成果为一般。

七、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用地在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1.6069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部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对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投资公司进行立案处罚，违法用地涉及旱地处罚标准为 500 万元/公顷，共计 0.5552 公顷旱地，罚款金额 277.6 万元，涉及其他土地处罚标准为 300 万元/公顷，共计 1.0517 公顷，罚款金额 315.51 万元，合计 593.11 万元。处罚金额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至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财政所。

案件涉嫌违纪问题，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8 月依法依规给予赵里河村党支部书记郭英峡、东庄村党支部书记贺建方、朝阳村党支部书记宋保祥、刘家山村党支

部书记刘铁刚、崖底村党支部书记张冬云党内警告处分。

王家后乡人民政府对违法用地进行了查处，经陕州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已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刘晶

0398—8527321)

